

東亞海域漳州時代的發端

明代倭亂前的海上閩南與葡萄牙

(1368-1549)

楊國楨*

明代的海上閩南，捲入東亞海洋競爭的風暴，成為明朝官方與民間海上力量及日本、葡萄牙、荷蘭海洋勢力互相較量的重要舞臺。葡萄牙人稱之為Chincheo（漳州）的九龍江口海灣地區（今稱廈門灣），取代衰落的泉州港，崛起為海上閩南的中心，在浯嶼中葡貿易的刺激下，開創中國海洋發展的漳州月港時代，和正在形成的世界市場發生緊密的關係。16世紀，以九龍江口海灣地區為中心的漳州航海貿易勢力在東亞海域佔據了優勢，到17世紀中葉鄭成功的海上活動達到頂峰。美國著名歷史人類學家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把這一時空稱之為中國東南區域的漳州發展週期。

這是中西海洋活動連接的時代，也是世界的歷史開始成為真正意義的世界史的時代。九龍江口為代表的漳州航海貿易勢力抓住了機遇，挺進東西洋，又最終喪失了機遇，留下了令人感嘆的遺憾。在中外歷史文本上，這段歷史有許多不同的描述，許多歷史場景頗多相互矛盾和模糊不清之處，有待於進一步的釐清。東亞海域漳州時代發端的歷史，葡萄牙人所說的Chincheo臨時居留地的歷史就是一個顯例。本文從現存的明代文本中檢拾殘存的“記憶”，重新審視明代洪武初年至嘉靖倭亂前的海上閩南，發現：明初“固若金湯”的金門千戶所對民間海洋發展是一場悲劇，浯嶼水寨內遷，廈門反而促使漳州海商崛起；浯嶼中葡互市是明朝官方海洋失控的產物，九龍江口海灣地區的海洋經濟在政治、法律非法性的夾縫中取得有限的發展空間。“走馬溪大捷”是海禁派製造的歷史神話，摧毀浯嶼、大擔嶼的海洋發展才是歷史的真實。

金門建千戶所與澎湖廢巡檢司

洪武二十年（1387）四月，明太祖朱元璋下詔：“命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漳、泉四

府民戶三丁取一為緣海衛所戍兵，以防倭寇。其原置軍衛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¹⁾六月，從福建布政使司左參議王鈇之請，下命“徙福建海洋孤山斷嶼之民居沿海新城，官給田耕種。”⁽²⁾這是繼命信國公湯和往浙西沿海築城之後的又一重大海防部

* 楊國楨，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

署，金門建千戶所與澎湖廢巡檢司就是當時海上閩南佈局中並不起眼但對有明一代海防產生重大影響的舉措。

閩南在洪武元年（1368）就設立了泉州衛和漳州衛。洪武二十年（1387）江夏侯周德興到福建後，相視要害可為城守之處，具圖以進，按籍抽兵，修築城堡，在泉州府和漳州府分別增置了永寧衛和鎮海衛，各領左、右、中、前、後五個千戶所外，增設沿海四個與三個守御千戶所，強化了海岸帶的陸上防禦。在近岸海島設防的，僅有泉州府同安縣的浯州、烈嶼（大小金門島）、嘉禾（廈門島）和漳州府漳浦縣的銅山（東山島）。浯州建金門守禦千戶所，為永寧衛所屬沿海四個守禦千戶所之一，築有所城一、巡檢司城五。據弘治《八閩通志》載：

金門千戶所城：在同安縣東南浯州嶼。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創築。周圍六百二十丈，高連女牆一丈七尺，城臺廣一丈，為窩鋪二十有六，東西南北開四門，各建樓其上。

官澳巡檢司城：在十七都。周圍一百六十丈，廣六尺五寸，高一丈八尺，為窩鋪凡四，為門一。

田浦巡檢司城：周圍一百六十丈，廣一丈二尺，高一丈八尺，為窩鋪凡四，東西開二門。

陳坑巡檢司城：周圍一百八十丈，廣一丈一尺，高一丈七尺，為窩鋪凡四，為門一。

峰上巡檢司城：周圍一百九十三丈，廣一丈，高一丈八尺，為窩鋪凡四，為門一。（上三城在十八都。）

烈嶼巡檢司城：在二十都。高、廣、門、鋪之數，俱與陳坑巡檢司城同。

所謂福建“海洋孤山斷嶼之民”被迫遷徙內地，在閩南有同安縣的大嶝嶼、小嶝嶼、鼓浪嶼、彭興嶼、夾嶼，晉江縣的澎湖嶼，惠安縣的樂嶼等地。特別是臺灣海峽東南端海中的澎湖嶼，大小島嶼六十四，號稱“閩南界石”、“泉州外府”，南

宋就有屯兵，元世祖至元間設澎湖巡檢司，此時“盡徙嶼民，廢巡司而墟其地”⁽⁴⁾，安置於永寧衛蚶江一帶，史稱“墟澎”。關於墟嶼的時間，唐垣宗在《澎湖要覽》中有不同的說法：“洪武五年（1372），以居民叛服不常，遂大出兵，驅其大族，徙置漳泉間，今蚶江口諸處，猶有遺民焉。”⁽⁵⁾何喬遠《閩書》也跟姚說：“洪武初內徙其民，遂墟之。”⁽⁶⁾其實，祇要看看洪武初被朱元璋視為“居民叛服不常”眼中釘的昌國縣（舟山島）並沒有徙民，祇是將蘭、秀二山無田糧之民償充船戶者隸各衛為軍⁽⁷⁾，就可知這一說法是不對的。洪武二十年（1387）六月，朱元璋下令昌國廢縣徙民，十七天後又下令福建海洋孤山斷嶼徙民，這才有“墟澎”的行動，都是為了退守海岸後，不讓島嶼居民幫助倭寇補充給養和接濟軍器的緣故。

遷徙福建孤山斷嶼之民是一短視的政策。特別是墟澎，大幅度地縮小了閩南海上版圖。從軍事上看，澎湖原屬泉州防區之內，新設的永寧衛不把它列為防區之內，造成明中葉後閩南海防的被動挨打。

當時的九龍江口海灣地區，灣口兩端海岬和金門千戶所互為聲援的有永寧衛福全千戶所和鎮海衛左、右、中、前千戶所，海灣腹裡有永寧衛的高浦千戶所和漳州衛的濠門巡檢司，灣內的嘉禾嶼（廈門島）有永寧衛高浦千戶所的塔頭巡檢司，而鼓浪嶼、大小嶝島則因防禦不便而將居民遷徙一空。至於在浯嶼設立水寨，學者大多讚成江夏侯周德興創置福建五水寨或三水寨之說，即浯嶼建水寨與金門建千戶所同步進行。但這一說法出自嘉靖萬曆間的記載及嗣後的地方志，不見於《明太祖實錄》等明初史料，並不可信。景泰三年（1452）正月，鎮守福建、刑部尚書薛希璉等奏：

今備倭軍船分為九澳，星散勢移。看得烽火門、小埕澳、南日山、浯嶼、西門澳五處俱係要地，欲出海軍船分立五寨哨捕。⁽⁸⁾

可知福建水寨原有九澳，至此時方得到明英宗朱祁鎮的批准，定制為五寨（又稱五澳）。九澳所指為

何，設於何時，已無原始資料可徵。弘治《八閩通志》所載五水寨，小埕、浯嶼、銅山西門澳三水寨未記設立時間，烽火門水寨則明言“永樂十八年（1420）創設於三沙海面”⁽⁹⁾，南日山水寨則記為“洪武初”⁽¹⁰⁾，表明編纂者並沒有把創置水寨和江夏侯周德興聯繫在一起。相信江夏侯周德興創置福建水寨之說，可能輕信《明史·湯和傳》中明太祖與方鳴謙的一席話：

鳴謙，國珍從子，習海事，常訪以禦倭策。
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傳岸。近海民四丁籍一以為軍，戍守之，可無煩客兵也。”帝以為然。⁽¹¹⁾

由此推論出明太祖朱元璋採用方鳴謙之策，是建立陸海結合的防禦體系，而水寨的設立便是“水具戰艦”，“海上禦之”的體現。可是，《明太祖實錄》對方鳴謙的獻策沒有直接記載，僅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六月作了這樣的追溯：“詔互徙浙閩沿海土軍。（……）初，閩浙濱海之民多為倭寇所害，以指揮方〔鳴〕謙言，於沿海築城置衛，籍民丁多者為軍以禦之。”祇說沿海築城置衛，並未言及海上禦之。在洪武二十年（1387）十一月條，也祇載“湯和赴浙江沿海築城，以防倭寇，至是事畢還奏。”⁽¹²⁾

方鳴謙獻策的背景，是明太祖朱元璋“德”“威”並用，爭取日本合作禁止倭寇的失敗。洪武十四年（1381）七月，“日本國王良懷遣僧如瑤等貢方物及馬十匹，上命卻其貢，仍命禮部移書責其國王”，“復移書責日本征夷將軍”，示以欲征之意：“若以舳艫數千，泊彼環海，使彼東西趨戰，四向弗繼，固可滅矣。”⁽¹³⁾但良懷回書，不接受明廷的指責，甚至挑戰說：“天朝有興戰之策，小邦亦有禦敵之圖。（……）相逢賀蘭山前，聊以博戰，臣何懼哉？”⁽¹⁴⁾從此，明太祖改變了對日本示威的想法⁽¹⁵⁾：

〔洪武十五年（1382）一月〕山東都指揮使司言：每歲春發，舟師出海巡倭，今宜及時發遣。上曰：海道險，勿出兵，但令諸衛嚴飭軍士防禦之，

〔五月〕浙江都指揮使司言：杭州、紹興等衛，每至春則發舟師出海，分行嘉興、澈浦、松江、金山防禦倭夷，迨秋乃還。後以浙江之舟難於出閩，乃聚泊於紹興、錢清匯，然自錢清抵澈浦、金山，必由三江海門，俟潮開洋，凡三潮而後至，或遇風濤，動踰旬日，卒然有急，何以應援？不若仍於澈浦、金山防禦為便。其臺州、寧波二衛舟師，則宜於海門、寶陀巡禦，或止於本衛江次備禦，有警則易於追捕。若溫州衛之舟，卒難出海，宜於蒲州楚門海口備之。詔從其言。

〔十一月〕福州左、右、中三衛奏請造戰船。上曰：今天下無事，造戰船將何施耶？不聽。

停止出海巡倭，意味放棄對海洋安全的保衛，從海上退縮到海岸線一帶。雖然明太祖以“天下無事”自我解套，但更深刻的現實原因，是“海道險”，深感海上遠征的無力和無奈。方鳴謙對此獻策，祇能從海上退縮，而不是向海上進取。《明史·湯和傳》對方鳴謙獻策內容的誇大和擴張，恰恰曲解了他的本意，因而也是不可信的。

從閩南海防佈局來看，沿海置衛所和徙海洋孤山斷嶼居民同時進行，放棄海洋防禦的意圖是很明顯的。金門雖是島嶼，因居九龍江出海口，為漳泉門戶，具有捍衛本土的價值而被軍事化，並沒有背離上述意圖。況且沿海衛所雖然負責海岸帶陸上防禦，但也配備有海船，需要時可出海巡倭，所以江夏侯周德興沒有在外島設置專責海上巡邏的水寨，也是符合情理的。

洪武二十七年（1394）正月十四日，明太祖再申海禁，“敢有私下諸蕃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貨皆不許販鬻，其見有者限以三月銷盡。民間禱祀止用松、柏、楓、桃諸香，違者罪之。”同

時，又“以海外諸夷多詐，絕其往來，唯琉球、真臘、暹羅許入貢。”⁽¹⁶⁾在此情勢下，九龍江口海灣地區再次加強海防，永寧衛在嘉禾嶼（廈門島）增置中左守禦千戶所，“築城周圍四百二十五丈九尺，高連女牆一丈九尺，為窩鋪二十有二，東西南北關四門，各建樓其上。”⁽¹⁷⁾

閩南守土防禦型海防體系的建立，對倭寇起了一定的阻嚇作用。終洪武之世，閩南沒有發生倭寇入犯的事件。但是，長期保持軍事壓力，勢必影響地方的經濟社會，特別是海防與海禁相結合，沿海衛所兼具海禁的功能，對“以海為生”的傳統生計帶來破壞性的打擊。航海貿易是閩南海洋經濟的支柱，海禁後，泉州港喪失了國際貿易港的功能。雖允許泉州通琉球，琉球通貢沒有貢期的限制，洪武年間琉球朝貢達三十九次之多，但不通商而止通貢，朝貢附至私貨，給價收買，免徵其稅，和宋元時代“漲海聲中萬國商”的盛況無法相比。官方接待通貢，沒有經濟利益可言，市舶司的職能從管理互市貿易變為接待貢使，也終因事務空間而在洪武七年（1374）九月罷去。洪武十六年（1383）正月明太祖派遣梁民、路謙使琉以後，琉球朝貢增多，大概是由泉州府海防同知負責接待的，直到永樂元年（1403）復置泉州市舶司。民間傳統海洋生計從合法變為非法，海商、水手因不能出海而失業，與海有關的陸地生產都受到波及。這就不能不引起民間的反彈，犯禁下海事件屢屢發生，一部份沿海居民逸出官府社會控制體系之外，被視為“海寇”或“海島逃民”。明太祖晚年多次提到“今兩廣、浙江、福建愚民無知，往往交通外蕃，私買貨物，”“海濱之人，多連結島夷為盜。”⁽¹⁸⁾直到永樂初年，閩南民間海洋力量仍犯禁不止，官方不得動用衛所的軍事力量加以彈壓。永寧衛、金門千戶所為此發揮了突出的作用：

〔洪武二十九年（1396）〕金門所軍士王二八先從百戶張關住獲賊解京，得償鈔一十錠。繼從千戶王斌獲賊首一名徐總管，陞授百戶，仍償銀五十兩。⁽¹⁹⁾

〔永樂元年（1403）五月〕比海寇至福建金門千戶所，副千戶李敞督眾追捕，焚賊船，斬首五十八級，生擒賊首金總管等男婦十一人，獲船二艘。⁽²⁰⁾

〔永樂元年（1403）六月〕金門千戶械送所獲海島逃民至京師。⁽²¹⁾

〔永樂元年（1403）十一月〕比者海寇至牛嶺海，遣金門千戶所正千戶王斌、巡檢解迪督眾追捕。斌等生擒賊首八人，斬首十一級，賊被傷溺死者十三人。就遣斌等獻俘京師。（……）遂以斌為永寧衛指揮同知。⁽²²⁾

〔永樂元年十二月（1404年1月）〕福建送至海口若干人。不久福建都指揮司械送海寇七十三人至京。⁽²³⁾

〔永樂二年（1404）六月〕福建永寧衛千戶張諫及軍民捕獲海賊有功，命兵部給償，捕獲者人鈔四十錠，鄉民覘報賊情者人鈔十錠，俱令所在官司給之。⁽²⁴⁾

明成祖朱棣曾親自訊問金門千戶械送的海島逃民：“尚有逃聚未歸者乎？”對曰：“多有之。”認為這些人“或者其初窘於貧，不然則有司失於綏撫，逃聚為盜，蓋非得已，命釋之。”⁽²⁵⁾並決定實行招諭海島流人政策。但效果不彰，不但沒有收到逃民回歸的報告，反而“福建瀕塘海居民私載海船交通外國，因而為寇，郡縣以聞。”永樂二年（1404）正月，朱棣“下令禁民間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為平頭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²⁶⁾試圖從根本上扼殺民間遠洋活動的能力。

由此可知，因海上退縮而建立的金門千戶所，雖設計為防倭的工事，但實際發揮的職能是海禁。閩南沿海的安全，是以犧牲民間海洋經濟利益為代價的。

浯嶼水寨內遷廈門與漳州海商崛起

永樂中期，倭寇再次猖獗，遼寧、山東、江蘇、浙江、廣東，海警頻傳。福建沿海衛所在永樂十五年（1417）七月、十六年（1418）五月、十七

年（1419）二月、十八年（1420）正月，多次奉命嚴防倭寇。閩南雖未發生倭寇入侵事件，但在永寧衛所都指揮谷祥等的督促下，於永樂十五年（1417）增強了城池防禦能力：

永寧衛城：增高舊城三尺，五門各增築月城，高與城稱。

福全千戶所城：增高城垣四尺，並築東、西、北三月城。

中左千戶所城：增高城垣三尺，四門各增砌月城。

金門千戶所城：增高城垣三尺，並砌西、北二月城。

高浦千戶所城：增高城垣三尺。

崇武千戶所城：增高舊城四尺，及砌東、西二月城，各高二丈五尺。^{（27）}

十八年（1420）前後，由於緊急動員防倭，衛所側重於陸上防禦，雖備有海船卻難以兼顧海上的弱點暴露出來。為求補救之方，明廷乃議決在福建險要水域設立備倭軍船，防之於海上。地志明確記載是年設立了烽火門水寨。嘉靖時任福建巡海副使的卜大同在《備倭圖記》卷上〈置制〉中說：“永樂年間，復設烽火、南日、浯嶼三水寨。”從上述背景觀察，浯嶼水寨設於此時，可能性較高。

永樂末年之後，倭寇一度斂跡，但福建衛所因承平日久，開始敗壞。宣德元年（1426）正月，福建布政司右參議樊翰就指出“福建屬衛軍士月糧應支鈔者，歲久未支。”^{（28）}兵糧不足，引起士兵逃亡，如設在嵩嶼（今屬廈門市海滄）的濠門巡檢司就抓獲逃軍一百五十三人，作耗強賊七十人。^{（29）}以至宣德四年（1429）三月，“倭賊自鎮海衛大雷巡檢司登岸，攻圍城池，劫傷人民，附近銅山千戶所不策應追剿。”^{（30）}在海防廢黜的情況下，沿海衛所官兵也突破禁例，“往往私造海舟，假朝廷幹辦為名擅自下番”。^{（31）}漳州巡海指揮使楊全受縣人賄賂，縱往琉球販鬻。宣德八年（1433）八月，宣宗敕漳州衛指揮同知石宣等嚴通番之禁。宣德九年

（1434）三月，查辦漳州衛指揮覃庸等私通番國案件，巡海指揮張壽、都司都指揮金瑛、署都指揮僉事陶旺等及左布政使周克敬，也因收受覃庸等賄賂被揭發。^{（32）}

正統七年（1442）五月，倭寇二千餘人犯浙江大嵩城，殺官軍百人，俘三百人、糧四千四百餘石，軍器無算，引起朝野震動。六月，英宗朱祁鎮命戶部侍郎焦宏備倭浙江。^{（33）}是時，“福建緣海備倭官因循苟且，兵弛餉乏，賊至無措，況有刁潑官軍，朋構凶惡，偷盜倉糧。”朱祁鎮遂於正統八年（1443）正月，又命焦宏兼理福建備倭。^{（34）}六月，焦宏查處“永寧衛指揮使闕玉、□□□珪、鎮撫解智及軍旗貪贓失機等事”，並奏請自崇武至玄鐘十衛所由福建備倭都指揮僉事劉海分管，總督備倭署都指揮僉事王勝居中往來提督。^{（35）}七月，福建三司並巡按監察御史合薦浯嶼水寨把總指揮同知錢輅才幹老成，宜令與署都指揮僉事王勝協輔備倭。^{（36）}焦宏巡視閩海期間，永寧衛城由“都指揮劉亮督同本衛指揮同知錢輅，於各門復增置敵臺。”福全、中左、高浦千戶所都增築四門敵臺，金門千戶所由“都指揮劉亮督同本所千戶陳旺復增築各門敵臺。”^{（37）}

焦宏還對福建水寨作了調整，以“風波湊湧，泊舟不便”為由，將烽火門水寨從三沙海面內遷到一都的松山。^{（38）}至於浯嶼水寨內遷廈門中左所的時間，嘉靖時已無檔可查而“不知何年建議”，卜大同在《備倭圖記》卷上〈置制〉中說：“正統初年，侍郎焦宏以其孤懸海中，乃徙烽火於松山、南日於吉了、浯嶼於嘉禾，各仍其舊稱。”認為是焦宏巡視閩海所建議。清道光《廈門志》卷三《兵制略·兵制考》則載：“景泰三年（1451），巡撫焦宏以孤懸海中，移廈門中左所。”但焦宏卒於正統十四年（1449）^{（39）}，所記時間顯然失誤。焦宏巡視閩海僅有一次，若確實是他建議內遷，時間祇能是正統八年（1443）。景泰三年（1451），薛希璉將九澳備倭軍船分立五寨時，奏中稱銅山水寨為西門澳，可知已由井尾澳內移。但此奏全文已佚，無法確證浯嶼水寨是此時“奏移”的。

浯嶼水寨內遷廈門中左所，是九龍江口海灣地區防禦體系又一次從海上退縮，萬曆時人咸謂一大失策。萬曆《泉州府志》卷十《武備志上》云：“浯嶼寨復移廈門，縱賊登岸而後禦之無及矣。”萬曆《漳州府志》卷七《兵防志》也說：“賊舟徑趨海門，突至月港，無人攔阻。”也就是說，閩南海上犯禁日益增多，浯嶼水寨內遷是一個標誌，根據這一事實來看，閩南海商和海寇的重新崛起，恰好是正統年間，似乎可為浯嶼水寨正統八年內遷說提供有利的旁證。根據官方的報告：

〔正統六年（1414）八月〕，漳州海門口居民八十餘戶計三百九十餘口，因田地被海潮衝塌，別無產業。倚海為勢，或持兵駕船興販私鹽，或四散登岸劫掠。^{〔40〕}〔十年（1445）三月〕福建緣海民有偽稱行人正使官，潛通爪哇國者。^{〔41〕}〔十一年（1446）四月〕福建都指揮僉事薛誠提督海道，奸民通番不能防捕。^{〔42〕}〔十二年（1447）閏四月〕漳州府龍溪縣強賊池四海等數百人四出抄掠。^{〔43〕}〔十四年（1449）四月〕福建海賊陳萬寧攻廣東潮陽縣。〔……〕誘致漳、潮居民入海駕船，累次登岸，殺傷縣官，劫掠官庫。^{〔44〕}〔十四年（1449）六月〕福建巡海按察僉事董應軫言：舊例濱海居民私通外夷、貿易番貨、漏泄事情及引海賊劫掠邊地者，正犯極刑，家人戍邊，知情故縱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上命刑部申明禁之。^{〔45〕}〔正統中，福建都指揮僉事陶旺〕剿捕龍溪縣叛賊羅三福等五百七十餘人。^{〔46〕}

這些通番的“奸民”、“海賊”，也就是擺脫官府控制的編戶齊民。這支隊伍不斷擴大，至景泰時，九龍江口以月港為走私貿易集散地的格局已然形成了。這應與浯嶼水寨在正統八年內遷，出入海灣地區的走私海道便利暢通有關。此時，海商活動的特點是交通琉球國，為琉球國提供到東南亞採購貢品所需的交易物品，同時尋求恢復傳統的海洋商業網絡，和澳

門以及爪哇等東南亞地區重開直接貿易：

〔景泰初〕賊首陳寬讓聚眾千四五百人寇海上。（……）未幾，賊首嚴啟盛復聚眾海上，殺掠官軍。^{〔47〕}〔景泰三年（1452）六月〕命刑部出榜禁約福建沿海居民，毋得收販中國貨物、置造軍器，駕海交通琉球國，招引為寇。^{〔48〕}〔三年九月〕福建漳州府賊首鄭孔目等通番為寇，敵殺官軍。^{〔49〕}〔四年（1453）〕月港、海滄諸處民多貨番而善盜。〔漳州知府謝騫〕編甲置總，聯屬人戶（……）近海連式大船悉令燬之。^{〔50〕}〔景泰中〕海寇嚴啟盛恃險為敵，〔永寧衛指揮同知錢輅〕率舟追七日夜，至黑水洋，大小十一戰，賊敗遁。^{〔51〕}〔刑宥出按福建〕緩犯禁入海數十人疑獄。^{〔52〕}

〔天順二年（1458）七月〕海賊嚴啟盛寇香山、東莞等處。先是，啟盛坐死囚漳州府，越獄，聚徒下海為患。至是，招引番舶至香山沙尾外洋。^{〔53〕}〔天順中〕有商開舶通諸夷，遇他舶無問官民皆掠之，殺人浮海上，數歲莫能捕。^{〔54〕}

從上可以看出，到15世紀中葉，漳州航海貿易勢力已有九龍江口和詔安灣兩大基地，前者地跨漳、泉二府，以龍溪縣海商、海寇為主體，泉州府海商、海寇加入其中。同時，又吸收東南沿海各地下海者投靠、入伙。他們各有行商或行劫的海面，以地緣關係合幫成群，不相統屬。

成化八年（1472），福建市舶司由泉州移至福州，琉球貢期改為二歲一貢，琉球的“大交易時代”進入尾聲，以九龍江口海商為代表的漳州航海勢力迅速擴大，川走於東亞海域。見於官方報告的例子，就有成化七年（1471）十月，“福建龍溪民丘弘敏與其黨泛海通番，至滿刺加及各國貿易，復至暹羅國，詐稱朝使，謁見番王，並令其妻馮氏謁見番王夫人，受珍寶等物。還至福建泊船，海汭官軍往捕，多為殺死。”又，“弘敏同縣人康啟道等

二十六人通番，並行劫海上。”⁽⁵⁵⁾八年（1472）四月，“福建龍溪縣民二十九人泛海通番，官軍追之，拒捕，為風破其舟。”⁽⁵⁶⁾成化時任閩臬奉珏巡視海道的辛訪，正值“湖海大姓私造海船，歲出諸番市易，因相剽殺。訪捕其巨黨，置諸法，而沒入其艦。事連達官，窮治甚急。”⁽⁵⁷⁾到了成弘之際，僻處九龍江口內的月港，成長為民間海外走私貿易的重鎮。海外財富的流入，造成經濟繁榮，生聚蕃盛，使它博得“小蘇杭”的美稱。

浯嶼水寨內遷，是閩南海防退縮與廢弛的結果。但敞開通番門戶提供的海洋發展機遇，又是16世紀東亞海域“漳州時代”到來的前提之一。

浯嶼的中葡互市

嘉靖年間的“倭亂”，根據《籌海圖編》的說法，實“由閩兆之也。”其指烽火、南日、浯嶼三寨內遷後，“奸商釀亂，勾引外夷，自潮州之南澳及走馬溪、舊浯嶼、南日、三沙一帶，皆為番舶所據。番舶北向，以南日為寄泊之地。番舶南來，以浯嶼為巢穴。（……）浸蠶至於嘉靖二十七年（1548）以後，禍乃大發。”⁽⁵⁸⁾視航海貿易商人為內奸，海洋事業為國家的亂源，這種看法代表了嘉靖、萬曆時期朝野的主流觀點。

“外夷”指16世紀初西方海洋勢力的龍頭老大葡萄牙海盜商人。“奸商”主要指九龍江口的漳州航海貿易勢力。正德年間，九龍江口一帶“豪民私造巨舶，揚帆他國以與夷市”⁽⁵⁹⁾，遠至呂宋、暹羅、噶喇巴、馬六甲。葡萄牙人於正德四年（1509）首次抵達馬六甲，遇到的就是他們。正德六年（1511）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後，通過中國商人開展對華貿易，八年（1513）派商船前往廣東屯門尋求直接貿易。十六年（1521），明軍驅逐葡萄牙人出屯門，“福人導之改泊海滄、月港”⁽⁶⁰⁾，“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駐扎。”⁽⁶¹⁾漳州府海面地方就是葡萄牙人所說的Chincheo，即九龍江（又稱漳州河）出海口海灣地區。番船到此，一般在浯嶼泊船，等待海滄、月港出貨，以及金門料

羅、烏沙等處的接濟，避風則入圍頭、峰上。浯嶼孤懸海中，在同安極南，水道為漳州和泉州所共有。水寨內遷後，這裡呈無人管理狀態，海商、海寇據為與葡萄牙人互市的“巢穴”。浯嶼在行政上屬泉州府同安縣，但海上活動多為漳州人，經濟上和漳州關係密切，軍事上又為駐漳州的巡海副使所轄，明後期為浯銅游防區，民間親和於漳州。葡萄牙人稱為Chincheo，就是根據九龍江口海商的說法。

嘉靖五年（1526），福建罪囚鄧獠（佬）“越獄逃入海，引誘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今舟山市），投托同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貿易。”⁽⁶²⁾九年（1530），“福州獄變，戕大吏三人，斬關趨連江，渡海而遁。”⁽⁶³⁾逃逸的囚犯有閩人林汝美名碧川、李七名光頭，歛人許三名棟，下海後“勾引番倭”，結巢於雙嶼。十七年（1538），“閩人金子老為番舶主，據寧波之雙嶼港。”⁽⁶⁴⁾雙嶼之寇，金子老唱之，李光頭以梟勇雄海上，子老引為羽翼。⁽⁶⁵⁾二十一、二十二年（1542-1543），“漳閩之人與番舶夷商貿販方物，往往絡繹於海上。”⁽⁶⁶⁾黃綰在《覽餘雜集序》中說：“凡浙之寇皆閩之人也。閩之人始為回易，交通島夷，以其貨挾其人來吾海上，云為賈或有為盜者，非盡為也，然而駕巨舶，運輕帆，行於無涯之浸，飛槍機銃以為利，人莫敢撓之，則皆習為盜矣。（……）始而閩之賈舶為之，繼而南畿、吳越之賈舶亦或為之，繼而閩之逃亡集四方之無籍為之，又繼而吾土之無籍亦或托為之。”⁽⁶⁷⁾這些開闢浙江雙嶼中葡互市的福建人，也大多是漳州人。

葡人來華貿易，遇到的是體制性的障礙。明朝允許外國來華的“貢船”貿易，且有朝貢國家、貢期、貢道、朝貢人數的限制，而葡萄牙不屬於朝廷體制允許之內。明朝嚴禁人民下海通番貿易，與葡人貿易屬於犯法行為。在朝廷看來，反體制行為是破壞政權穩定和安全的異己力量，視之為“賊”、“寇”。統治階級的思想就是當時的社會思想，這是朝野視互市為禍亂根源的原因。福建特別是漳州海商勾引葡萄牙人在雙嶼、浯嶼互市，被看作是倭亂的源頭，正是這一邏輯思維推演的結果。

葡萄牙和漳州的航海貿易勢力，既是商人，又是海盜。但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朱紱巡視閩浙沿海，厲行海禁之前，中葡互市基本上是“法亂而人不亂”^{（68）}，葡萄牙人“每歲私招沿海無賴之徒往來海中，販鬻番貨，未嘗有僭號流劫之事。”^{（69）}這一時期的官方報告提及九龍江口海灣地區的，多是禁止當地居民下海通番為盜之事。如嘉靖四年（1525）八月，兵部以浙江巡按御史潘倣言“漳泉府黠滑軍民，私造雙桅大舩下海，名為商販，時出剽劫，”議行浙福二省巡按官，“查海舩但雙桅者即捕之；所載雖非番物，以番物論，俱發戍邊；軍民知而故縱者，俱調發煙瘴。”^{（70）}八年（1529）十月，兵部以提督兩廣侍郎林富疏言“廣東設市舶司而漳州無之，是廣東不當阻而阻，漳州當禁而不禁”，請令“廣東番舶例許通市者，毋得禁絕，漳州則驅之，毋得停舶。”^{（71）}九年（1530），巡視浙江兼制福建沿海地方、右副都御史胡璉以福建漳州遙制不便，奏請在漳州置巡海副使，並在海滄置安邊館。十一年（1532）“海寇衝突圍頭”^{（72）}。十二年（1533）九月，兵部以“先年漳民私造雙桅大船，擅用軍器火藥，違禁商販，因而寇劫，屢奉明旨嚴禁，第所司玩愒，日久法弛”，請申其禁，遂序檄浙、福、兩廣各官督兵防剿，“一切違禁大船盡數燬之，自後沿海軍民私與市賊，其鄰居不舉者連坐。”^{（73）}十五年（1536）七月，兵部覆御史白賁條陳，“龍溪嵩嶼等處，地險民獷，素以航海通番為生，其間豪之家，往往藏匿無賴，私造巨舟，接濟器食，相倚為利，請下所司，嚴行禁止。”“居民泛海者，皆由海門嵩嶼登岸，故專設捕盜館，（……）民有出海貨賣在百里外者，皆詣捕盜官處自實年貌貫址，以符給之，約期來銷。”“海澳舟居之民，所有見丁皆令報官，折立澳長一名，小甲二名，（……）仍禁制澳民不得下海通番。”^{（74）}據曾任署安邊館事的都指揮黎秀的報告，“軍民趨利忘害，而各處輕生之徒，攘臂向前，私通貿易。”“其船皆造於外島而泊於內澳，或開駕以通番，或轉售於賊黨。而嵩嶼、漸尾、長嶼、海滄、石馬、許林、白石等澳，乃海賊之淵藪也。”^{（75）}也就是

說，這些地方已經失控，淪為“盜區”了。

明廷把“漳州河口”視為“難制”的地方，禁令一次比一次嚴厲，航海通番卻一浪高過一浪。嘉靖二十三年（1544）至二十六年（1547），單朝鮮三次遣送赴日市易遭風的漳州人李乞等近千人^{（76）}，便可知其航海規模之大。海洋活動是這裡的基本生產生活方式，到過這一地區的官員都體察到了。嘉靖十年（1531），鄭岳（弘治六年進士）在〈建巡海道碑記〉中說：“濱海惡少駕大舶出入海濤中，遠通番國。”^{（77）}十一年（1532），出使琉球的冊封使陳侃、高澄到漳州月港選拔“長年”（行船人員），應役者雖未到過琉球，“然海外之國所到者不下數十，操舟之法，亦頗諳之”；“觀海物而知風暴之來，辨波紋而識島嶼之近，按羅經而走趨向之方，持舵柄而無遜避之意，處過役而存愛敬之心，其所可取者亦多矣。”^{（78）}陳侃感慨地說：“漳人以海為生，童而習之，至老方休，風濤之驚見慣渾閑事耳。”^{（79）}二十六年（1547），朱紱到此巡視，次年在奏請〈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中說：月港“民居數萬家，方物之珍，家貯戶峙，而東連日本，西接暹球，南通佛郎、彭亨諸國。（……）其俗強狠而野，故居則尚燴，出則喜劫，如佛郎機、日本諸夷。”^{（80）}

九龍江口海灣地區以下海為生涯，以通番為常事，海洋經濟從傳統的漁鹽經濟轉向趨利性的海貿經濟，“顧海濱一帶田盡斥鹵，耕者無所望歲，祇有視淵若陵，久成習慣，富家徵貨，固得捆載歸來，貧者為傭，亦博升米自給。”^{（81）}邊海貧民倚海為生，“捕魚販鹽乃其業也，然其利甚微，愚弱之人方恃乎此。其奸巧強梁者，自上番舶以取外國之利，利重十倍故耳。”^{（82）}“商人貿遷多以巨舶行海道，所獲之利頗厚，時有颶風之險，亦冒為之。”^{（83）}與海貿經濟伴生的是海盜經濟，以搶劫過往的中外商船、倒賣銷贓為經濟來源。著名的海盜有阮其寶、四師老、林剪毛等，“為患閩、浙、交、廣間二十餘年”^{（84）}。“料羅、浯嶼，均為賊之巢穴”，^{（85）}“浯州則係漳泉之門戶，地僻民眾，雞犬相聞，無事而游食之輩，已窺伺而有覬心，多難則云合景從

之眾，遂剽掠以為巢穴。”⁽⁸⁶⁾

海商與海盜是不同的海上社會群體，但互為依存。海商為保護和獨佔海上商業利益，需要武力做後盾；海盜則以海上商業活動為生存的前提。由於明朝官府取締海商，更談不上武力保護，海商往往自備武器，保駕護航，對抗追捕的官軍和搶劫的海盜，甚至商盜結合，亦商亦盜。在海岸地區，農村社會受到海利的刺激而具有海洋性，勢家大族和官兵為之窩引、接濟，瀕海衛所形同虛設。據朱紱的調查，泉州府沿海十七巡檢司弓兵舊額一千五百六十名，僅存六百七十三名；漳州府沿海十三巡檢司弓兵舊額九百五十名，僅存三百七十六名。浯嶼寨官軍三千四百四十一名，見在止有六百五十五名；戰、哨等船，銅山寨二十隻，見在止有一隻；玄鐘澳二十隻，見在止有四隻；浯嶼寨四十隻，見在止有十三隻，且均損壞未修。無一衛、所不缺糧餉，最高的欠支達二十個月。“土著之民公然放船出海，名為接濟，內外合為一家。”據推官俞柔舉報，考察閑住在同安老家的僉事林希元（正德十二年進士），“專造違式大船，假以渡船為名，專運賊贓並違禁貨物”；“怙勢恃強，專通番國，以豺虎之豪奴，駕重桅之鉅航，一號‘林府’，官軍亦置而不問，（……）遂成巨富”；“借其資本，藉其人船，動稱某府，出入無忌，船貨回還，先除原借，本利相對，其餘贓物平分。蓋不止一年，亦不止一家矣，惟林希元為甚耳。”⁽⁸⁷⁾

海洋社會是沒有王法的世界，不具備政府和法律上的合法性，但符合民間傳統習慣和共同利益而有社會的合法性。他們自有共識的規則和價值取向。航海貿易不是可忽下賤的，而是光明正大的，海商、海盜是人們崇拜的英雄。九龍江口離漳州府城五十餘里的一個約有萬家的村子，“寇回家皆云‘做客回’，鄰居者皆來相賀。”⁽⁸⁸⁾月港人還把海盜首領阮其寶等“窩於其家而縱之妻女不愆焉”；“同安縣養親進士許福先被海賊擄去一妹，因與聯姻往來，家遂大富。”“賊擄浯州良家之女，聲言成親，就於十里外高搭戲臺，公然宴樂”⁽⁸⁹⁾。這些並非海洋活動群體自身的記載，但我們仍可以品味

到一股與傳統農業社會全然不同的海洋氣息。

海洋社會的價值觀雖然受主流農業社會的排斥而未能在國家精英文化中留下直接的紀錄，但多少可從沿海官紳的爭論中得到反映。嚴厲海禁的朱紱在列舉下海通番者的罪狀時提到：

今（嘉靖二十六年，1547）二月內有未獲馬奇遇等通番回還，被指揮丁桐等追捕，遂於門首豎立“激變良民”旗幟，官兵因此自沮。⁽⁹⁰⁾

即下海通番者表白自己是良民，是官兵誣民為匪，才引起抗爭。嘉靖二十七年（1548）官軍捕獲龍溪人“賊首”山狗老（陳伍倫）一船，繳獲大白旗一面，上寫“奮揚”二字。⁽⁹¹⁾表明他們不惜與官軍對抗，“奮揚”的是海洋進取精神。

沿海士大夫的一些言論也多少反映航海貿易者的利益。如林希元認為：“佛郎機之來，皆以其地胡椒，蘇木，象牙，蘇油，沉、東檀、乳諸香，與邊民交易，其價尤平，其日用飲食之資於吾民者，如米麵、豬、雞之數，其價皆倍於常，故邊民樂與為市。”⁽⁹²⁾是不應該禁止的。一些士大夫勸朱紱“須為善後之計”，“臣問其計，不過曰開市舶耳。”⁽⁹³⁾曾在林希元門下的詔安人吳樸，嘉靖十六年（1537）為海商刊刻航海指南《渡海方程》，主張在海外“置都護府以制之”，“請於靈山、成山二處，各開市舶司以通有無”⁽⁹⁴⁾。即朝廷不僅應該開放海禁，還要把國家權力延伸到海外，保護海商的利益。這無意識地切中當時世界海洋發展的主題，即航海貿易需要“利用國家權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組織的社會暴力。”⁽⁹⁵⁾可惜此書已佚，無從獲得他對海權的具體主張。朱紱攻擊月港“其俗（……）如佛郎機、日本諸夷”，從海洋意識來看，以九龍江口為代表的漳州航海貿易勢力確實不比葡人、日本人差。在當時的亞洲海域，祇有民間社會暴力的漳州航海貿易勢力，沒讓葡萄牙、日本海盜商人沾上多大便宜。

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十月二十七日朱紱到漳州府巡視的前五年，浯嶼中葡貿易形成規模，建

有葡萄牙商館，大約住有五、六百人。朱紉到來前夕，官方對浯嶼展開第一次整頓行動。《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癸巳記載：

佛郎機國夷人入掠福建漳州，海道副使柯喬禦之，遁去。

巡按福建御史金城據漳州府報稱：

佛郎機夷人先於嘉靖二十六年（1547）四月內入境，劫掠去來無常。本年九月內又復入境劫掠，（……）柯喬等調官兵捕獲夷人。（……）前項夷人仍復恃險負固不服，續該副使柯喬等設法火攻，始覺力屈，詐稱投降，於閏九月初二日漸遁去訖，地方少寧。^{（96）}

但張燮《東西洋考》則說：

嘉靖二十六年，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賈人往貿易焉。巡海使者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

其實，事情的始末可從官方報告和林希元的〈與翁見愚別駕書〉中爬梳出來。這一年六月，由於福建巡按監察御史楊九澤建言派巡視重臣，“轄福建、浙江，兼制廣東潮州，專駐漳州”^{（97）}，九龍江口成了朝廷關注的地區，明世宗朱厚熜雖沒有完全採納楊九澤的建言，但很快地於七月初八日決定，改巡撫南贛汀漳都御史朱紉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地方，提督軍務。此時浯嶼並未得到風聲，中葡互市仍照常進行。“八月內，佛郎機夷連艘深入，發貨將盡，就將船二隻起水於斷嶼洲公然修理。此賊此夷目中豈復知有官府耶？”^{（98）}這年五月，新任巡海副使柯喬接管海道，陸續督捕出海強賊三百六十餘名，但對浯嶼互市仍循前任所為，予以默許。他最初給朱紉的報告就說“山海寧戢”，而“漳南兵備道切有地方之責，見駐該府，通無一字見及。”^{（99）}直到九

月，“夷船停泊海門嶼”，直入九龍江內，眼見浯嶼中葡互市有敗露之虞，柯喬才上報“夷船猖獗”，並慌忙尋找應付上級檢查的對策。據林希元在私人信件中透露，柯喬在從漳州至泉州謁見巡按金城途經同安時告訴林希元：“機夷未嘗害吾人，似不必攻，已遣指揮往夷船諭令，暫避巡按，若邊民賒貨未還，不得去，許告官為退。”原想叫葡萄牙船開走，暫避風頭。不料，巡按金城“急欲驅夷”，柯喬才急忙從永春調派生員鄭岳至夷船，勸諭葡人退出，許以“將在船貨物報官抽分，然後以補負告官”，“夷人果悅，置酒延款。夷舟有九，至者六舟，尚三舟不至，約待會議定，然後報。厚遣鄭生，令還報海道。”鄭岳還準備“攻”的一手，秘密聯絡不至的三隻中國船，作為舉兵時的內應。但柯喬改變了主意，最終不用鄭岳的“撫

“攻”兩計，以上年（1546）葡萄牙人“殺死番徒鄭秉義而分其屍”為由偷襲葡船，企圖“掩取夷人解官，坐以強盜梟首之罪。”結果，“大舟自焚，多人溺死，徒費官帑之千金，不得小夷之一毛。”

“勢莫如何，如納夷人之書，以老人約正捕盜六人為質於夷船，僅得一番奴一通事之來。又厚燕勞，張鼓樂以送之去。”^{（100）}張燮的記載稍嫌簡略，但不說葡萄牙人“遁去”，而說“販者不止”，和林希元披露的情節基本符合。金城說葡萄牙人“入掠”漳州，顯為柯喬開脫之辭。後來朱紉也相信這一說法，對林希元遣家人投送“賊人口詞報貼”置之不理。

《明世宗實錄》同上揭條又說：

巡按御史金城以聞，且劾浯嶼指揮丁桐及去任海道副使姚翔鳳受金贖貨，縱之入境，乞正其罪。

據都察院左都御史屠僑等奏引述，金城彈劾的內容是：

臣又訪得夷人初入境內，未敢肆然直入，先託接濟之徒，上下打點，方敢入境。臣聞浯

嶼水寨把總指揮僉事丁桐，受伊買港沙金一千兩，見被洪惟統告發，按察司提問。及訪得先任海道副使姚翔鳳貪殘無厭，法紀盡隳，得受把總王畿等並賣放番徒田瑞器等銀。(101)

姚翔鳳先經被前巡按御史趙應祥糾劾，考察罷黜，另行議擬具奏發落。都察院審問丁桐招出：

桐縱容土俗哪噠通番，屢受報水分銀不啻幾百，交通佛郎夷賊入境，聽賄買路砂金，遞已及千，海寇乘此縱橫，居民數被剽掠。(102)

“哪噠”(Naknada)即富商，“報水”即納稅，“買港”即入港費。說明浯嶼的中葡互市，是得到負責海防的官員縱恣和默許的，並因收取體制外的稅費而半合法化。這和葡萄牙人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ao Mendez Pinto)的《遠遊記》(Peregrinacao)所說：“當地的商人因為可以得到許多好處，他們用重金賄賂買通了當地官員，讓他們對此採取默許的態度。”(103)是吻合的。何喬遠說丁桐是“坐海禁太密，中蜚語”，“踰數冬，諸寨水軍當鞠問，無不扼腕流涕，願為桐死。”(104)可能取材於九龍江口地區的口述歷史。丁桐利用職務之便收取報水和買港費，是違反明朝律例的。這筆稅費在官兵中分贓，可說是集體性的受賄，因而水軍為其抱不平。而邊海之民也沾到貿易的好處，所以當地的老百姓對金城的做法很不以為然。朱紱說過：“自夫閩海之訛言一倡，而巡按御史金城激變之案行”(105)的話，雖然具體情節未見記載，但民間與官方觀點的對立躍然紙上。

浯嶼中葡互市遵循的是海上的“社會秩序”，以強凌弱是家常便飯。九龍江口就發生中葡海盜火併的事件，中國海寇林剪一股被葡萄牙海盜擊潰。葡萄牙海盜商人並不像自己所辯護的那樣，祇從事和平的貿易，而是兼做奴隸買賣，甚至殺人越貨。金城說：

佛郎機國(……)近年連至福建，地方甚

遭陵轢。去年(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擄得鄭秉義，支解剖腹，食其肺肝，略取童男童女，烹而食之。(106)

林希元也說他們“殺死番徒鄭秉義而分其屍”；又說：“佛郎機雖無盜賊劫掠之行，其收買子女不為無罪。”(107)

金城的話誇大其辭，林希元的話避重就輕，但都指出殺人和收買子女的事實。所謂“番徒”，就是下海通番之人。戴裔吡先生說：“可能這個番徒鄭秉義即平托所說的那個亞美尼亞人。”(108)是不對的。“屍”也不是資之訛。

葡萄牙人稱浯嶼是Chincheo臨時居留地，應是消滅海寇林剪，奪佔了他們的地盤，有了固定的據點。他們和其他漳州海商、海寇一起經營浯嶼，建有港口和防禦工事。從九龍江口西海岸的島尾山上望去：

夷島背倚東北，面向西南，北口用大木柵港，巨纜牽絆，南口亂礁戟列，止通西面一港。(109)

後來朱紱也把它與浙江雙嶼相提並論：

擔嶼、浯嶼之據，即九山雙嶼之險地也。(110)
閩中衣食父母盡在此中。(111)

浯嶼、大擔、月港之間的中葡互市因官兵的腐敗而在明朝政治、法律合法性的夾縫中取得有效的發展空間，挑戰保守、封閉的經濟體制，繼之而來的嚴重衝突便無法避免了。

走馬溪大捷之謎

嘉靖二十六年(1547)十月二十七日，朱紱到漳州府巡視。十二月初八日以後，轉赴泉州、福州、福寧州巡視，在閩三月有餘。二十七年(1548)二月二十二日出閩入浙，四月初七日發兵擄平雙嶼，繼而把浯嶼作為下一個重點打擊的目標。

在朱紘的督促下，漳、泉沿海在嚴密保甲制的基礎上，全面搜查違禁船隻，定以三百石為率，長不過四丈，闊不過一丈二尺，深不過六尺者，許其自便，超出者若載盜賊、違禁貨物，連船入官，人犯罪懲；若係販運米穀，給價官買，配給水寨、巡司，編號公用。二十七年（1548）五月，漳州府造報海道，官買玄鍾等澳船戶吳加盛、林國備、吳國忠、許仁、柯孔恩、任居道、韓厚明、陳子愛、林良財、莊宗顯大船十隻。七月，泉州府造報海道，官買石菌等澳船戶王復、洪尚實、黃初、黃新五、洪長遜、陳仲賢、洪宗、王瑞嗣大船八隻。修發陳坑、高浦二巡司、料羅澳共三隻。浯嶼水寨現駕十五隻。尚有四十隻估價未買。但這種“用故取之民船”的辦法，不但剝奪船戶的生產工具，而且掠奪他們的財產（官買祇及船隻實際造價的一半），不能不遭到民間的抵制。海道柯喬就估計，未查違禁大船尚有十分之九。當時就有傳言，“漳州海濱駕船竄逃，或冒風濤而死。”^{（112）}“漳泉之人稍知避忌，則潛入潮州造船下海。”^{（113）}

嘉靖二十七年（1548）六月二十七日，朱紘奏據柯喬近報，“佛郎機夷船眾及千餘，兩次衝泊大擔外嶼，俱因有備，開洋遠去。”^{（114）}此後三報、四報、五報海洋捷音，都無提及九龍江口一帶戰況。

嘉靖二十八年（1549）二月二十日，盧鏜、柯喬在詔安走馬溪大破佛郎機夷和海賊。不知何故，朱紘在三月十八日才入奏“走馬溪之捷”，落在巡按福建御史楊九澤之後。明世宗朱厚熜首先看到楊九澤的奏報，以巡按“違例奏捷”，不加工會，還追究楊九澤的過失，降二級調外任。朱紘奏上，極言“海賊番結已深，成擒之後，奸宄切齒，變且不測。臣訊得所俘偽千總李光頭等九十六人，交通內應，即以便宜，檄都指揮盧鏜、海道副使柯喬斬之。”^{（115）}御史陳九德以“不俟奏覆，擅專刑戮”彈劾朱紘。七月，派兵部都給事中杜汝楨、御史陳宗夔赴閩會勘。二十九年（1550）七月，杜汝楨等回京覆命，遂令逮朱紘等到京訊鞫。旨未到，朱紘已仰藥而死。

置朱紘於死地的“走馬溪大捷”，至今撲朔迷

離，難明真相。萬曆時淹貫史籍，熟悉閩南地方掌故的泉州晉江人何喬遠，多處指摘朱紘謊報戰功，弄虛作假。《名山藏》云：

有佛郎機夷，來商漳州之月港。漳民畏紘嚴禁，不敢與通，捕逐之。夷憤起格燁，漳人擒焉。紘語鏜及海道副使柯喬：無論首從，若我民，悉殺之。殲其九十六人，謬言夷行劫至漳界，官軍追擊於走馬溪上擒得者。

《閩書》卷四十八“姚翔鳳”條云：

巡視浙福都御史朱紘嚴海禁，後副使柯喬殺滿刺加夷之在漳互市者，謬云佛郎機夷行劫，官軍追擊得其首級。

同卷“柯喬”條云：

佐都御史朱紘嚴海禁，殺漳州互市夷。

治中外關係史學者對於何喬遠的這條材料，多有於前人認為其著作“援據多舛”的傳統觀念，不予採信，對朱紘的奏報卻深信不疑。但是，另一位閩南飽學之士、漳州龍溪人張燮在《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中，敘述“嘉靖二十六年，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人往貿易焉，巡海使者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之後，也隻字不提走馬溪大捷，止云：“都御史朱紘獲通販者九十餘人，斬之通都，海禁漸肅。”這是疏忽，還是因明神宗為朱紘平反而有意回避？不得而知。何、張二人，都是閩南的大學者，他們對“走馬溪大捷”的評說或不予置評相信都有根據，絕非空穴來風。他們大概都聽說過閩南父老相傳的否定走馬溪大捷的軼事。我們不能無視其中傳遞的信息。

走馬溪捷音令人感到唐突，既然葡萄牙人不在浯嶼肆虐已久，為何又有從浯嶼退去復回一說呢？朱紘在〈六報閩海捷音事〉中用了很長篇幅作了詳細補報。因以前的研究從未提及此事，祇好詳加摘

引如下：

節據喬等稟稱：“佛郎機夷船先次衝泊擔嶼，皆浙海雙嶼驅逐南下，無五澳人在內，故兵一動而即去。後來者皆五澳人也。五澳之人，見利輕生，加以夷王統束，人心堅一，於是乎誘之不動，挑之不出。且佛郎機銃雄視夷夏，（……）海上兵威，氣雄百倍”等語。

〔五月〕比因盧鏜攻破雙嶼，賊夷四散奔逸，有大夷船五隻，中哨船四隻，內夷船用竹板釘縫，牛皮外裹，四面俱架佛郎機銃，聲勢非常，拋泊海嶼外洋大擔嶼。柯喬督率指揮李希賢等兵船四路把截，（……）各夷因見官兵有備，開洋去訖。本月十八日，又有新到佛郎機夷船一隻來泊擔嶼，李希賢督兵進攻，夷船被傷遁去，陣亡兵伏林遜一名。

〔七月〕又有佛郎機夷船三隻由廣東經入海門嶼中港灣泊。（……）本月十二日，夷船退泊舊浯嶼。十三日，李希賢親督兵船出襲，被銃打並淹死捕盜林瑞、林朝、兵伏林風等共一十四名，陣傷程宜一名。次日，夷船移入破窰洋，沿海警報猖獗。（……）又有尖底大夷船一隻、帶哨二隻，於十八日自南洋來；黃崎敵敗折桅大夾板船一隻，於十九日自北洋來，俱至舊浯嶼與前夷合夥。

八月初九日，有雙桅賊船二十餘隻入同安料羅澳，該帶管岸上巡檢司倉官度讓擒獲穆佛生等二名。（……）十四日，李希賢兵船進攻夷嶼，被夷伏山旁銃傷鄉兵高孥一名。（……）十七日，夷哨二隻、卑闌二隻入島尾澳。（……）夷銃打死兵伏（……）二名。（……）又有異色鳥尾雙桅大船二隻，從北洋於二十五日駕至同安縣料羅澳灣泊。

九月初二日，夷嶼夾板番哨四隻，駕入曾家澳燒劫民船。（……）十八日夜會集兵船邀截（……）擒獲番賊（……）共一十三名口，喇噠（……）（等）共三十名口，獲首級三顆。（……）陣亡兵伏（……）三名。

（……）二十日，又有佛郎機國王船續到，勢益猖獗。

十月初五日，百戶鄧城哨至月港海洋，追獲大船一隻，內裝接濟夷船釘、油、麻、鐵等物，人犯浮水脫走。（……）二十六日，盧鏜親督兵船出洋，分佈曾家澳、深澳等處。及登島尾山探望，夷島背倚東北，面向西南，北口用大木柵港，巨纜牽絆，南口亂礁戟列，止通西面一港，流急路險，兵船在外挑戰不出。

十一月初七日夜，盧鏜募兵砍去賊巢柵索，並獲番旗一名。賊人知覺，幾被追獲。初八日早，兵船前向攻捕，夷船不動如故。適遇無風，順潮退回。（……）二十日夜，盧鏜督李希賢等兵船駕入夷嶼前船舉火，又因風息，夷哨各來截敵，陣亡（……）四名，陣傷（……）三名。

〔二十八年正月〕舊浯嶼賊夷於二十五等日分艘陸續開洋。（……）有夷王船並尖艚等船復回投鎮海鴻江澳灣泊，差人登岸，插掛紙貼，開稱：“各貨未完，不得開洋，如客商不來完帳，欲去浯嶼，如催客帳完備，即時開洋”等語。盧鏜親往銅山督整兵船。二月十一日，夷船駕至靈宮澳拋泊。十三日，柯喬親往詔安會捕。

上述補報的事蹟在三報、四報、五報海洋捷音中未置一詞，朱紉自己保存的公移編入《甌餘雜集》卷六至卷九，僅有嘉靖二十七年（1548）九月初四日一件，提到“漳州府飛報安邊館火攻夷船”，而且是批評“今火攻之計方萌，露傳之票四達，該館機事不密”^{（116）}，也無一字提到戰況，說明這些內容朱紉事前並沒有掌握，否則，至少九月十八日夜會集兵船邀截，擒獲番賊十三人，喇噠等三十名，斬獲首級三顆，是個不小的勝利，朱紉是不會不報的。柯喬是他最倚重的人，他曾在奏折中說過，福建官員中“與臣共憂者，惟巡視海道柯喬而已”^{（117）}，沒有壓制柯喬戰功的可能性。反之，

因為柯喬無戰功可敘，朱紱才在〈亟處失事官員以安地方事〉中為柯喬粉飾：

柯喬專在漳州上下料理，海防有緒。近報佛郎機夷船眾及千餘，兩次衝泊大擔外嶼，俱因有備，開洋遠去。夷船既退，則其餘海寇不足為慮。⁽¹¹⁸⁾

補報中這類偷襲小衝突，在葡文獻中沒有記載。林希元提到柯喬“攻夷”之事，但認為打了敗仗：

今茲之來，待之如舊可也，如何又欲攻之？攻之而得勝算，不如舊歲之喪師喪國可也，如何又踵故智，使數十生靈之命喪於滄波，府庫不資之財蕩於煙火，視土年之辱又益甚焉。⁽¹¹⁹⁾

達·克路士（Gaspar da Cruz）在《中國志》（Tractado das Cousas da China e de crmaz）中說：

葡人在那裡（指Chincheo）停留了許多天（有時打仗），看看有無挽救貿易的法子。但許多天過去了，看到無法可施，他們決定不顧而去。艦隊軍官知道這事，晚上極秘密地給他們捎去消息說，如他們想得到貨物，那他們得送點禮物給軍官。葡人因這個信息十分高興，備好一份隆重厚禮，按約晚上送去。從此後便有大量貨物賣給他們。老爺們置若罔聞，假裝沒看到商人。當年的貿易就這樣進行，這發生在1548年。⁽¹²⁰⁾

杜汝楨、陳宗夔會勘報告也說：

二十七年（1548）復至漳州月港、浯嶼等處，各地方官當其入港，既不能羈留人貨，疏聞廟堂，反受其私賂，縱容停泊，使內地奸徒，交通無忌。⁽¹²¹⁾

這兩條材料都說由於官員受賄買放，浯嶼中葡走私貿易很快就恢復正常了。朱紱在該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公文中也承認：

巡海文武各官開納賄之門，擅通番之利，上下和同，玩寇自資，其弊不在下，而在上也。⁽¹²²⁾

二十八年（1549）正月初八日奏請〈申論不職官員背公私黨廢壞紀綱事〉中又承認：

五澳等處頑民出洋接濟夷船，海道不能復制。⁽¹²³⁾

這說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九龍江口一帶比較平靜，沒有大的戰事發生，走私貿易照常進行。所以，柯喬、朱紱等在該年六月議請在月港設立縣治，“適地方稍寧，暫停止。”⁽¹²⁴⁾

對照葡萄牙人的記述和朱紱的奏報，也不能證明“李光頭等九十六人，確是在走馬溪之役被捕”，“並不是朱紱胡說”⁽¹²⁵⁾的論斷。

朱紱在〈六報閩海捷音事〉中說：

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二十六日，舊浯嶼夾板、尖艚、叭喇唬等項賊船，同佛郎機國夷王船，陸續追擊出境。內有夷船於二月十一日復回至詔安縣洪淡巡檢司地方靈宮澳下灣拋泊。

達·克路士在《中國志》中說：

第二年，即1549年，艦隊的軍官更嚴密防守海岸，封鎖了中國的港灣和海道，以致葡人既得不到貨物又得不到糧食。但不管警戒防衛多嚴，因沿岸島嶼很多（它們成排沿中國延伸），艦隊不可能嚴密把守到沒有貨物運送給葡人。但是貨物並沒有多到把船裝滿，也不能把他們運往中國的貨物處理掉。因此他們把沒有處理的貨物留在兩艘中國船上，（……）留

下三十名葡人看守船隻和貨物，讓他們保衛這兩條船，並設法在中國某個港口售賣留下來交換中國貨的商品。⁽¹²⁶⁾

朱紱稱葡船從舊浯嶼撤走後，一部份又復回詔安靈宮澳下灣拋泊。克路士則說是原在Chincheo的留守船隻。他所描述的地點景物，和舊浯嶼一帶相對應。此時的浯州嶼（大金門島），又稱浯嶼，故原浯嶼又被稱為舊浯嶼、外浯嶼，附近島嶼星羅棋佈，大、二、三等擔嶼、青嶼、廈門島、鼓浪嶼等“成排沿中國伸延”。九龍江口內有月港等走私港口。如果這像英國學者C. R. 博克舍（C. R. Boxer）所注：“根據明代文摘記載，這件事發生在福建、廣東沿岸的詔安”，地點景物就不符合了。靈宮澳下灣，又稱走馬溪下灣，在詔安灣內，“此地兩山壁立，風濤不驚”⁽¹²⁷⁾，“為海口藏風之處”⁽¹²⁸⁾，應說有港汊可以接濟，而不會說很多島嶼，因為近岸海面祇有幾個無人居住的小礁嶼。

朱紱“既報浯嶼擒獲夷王之捷，隨奏：夷患率中國並海居民為之，前後勾引則有若長嶼喇噠林恭等，往來接濟則有若大擔嶼奸民姚光瑞等，無慮百十餘人。”長嶼時屬龍溪縣，在九龍江口內，“與嵩嶼俱三面臨海”⁽¹²⁹⁾，大擔嶼屬同安縣，在浯嶼與烈嶼（小金門島）之間海中，均屬達·克路士所說的Chincheo地區。至於俞大猷在《議王直不可招書》中說：“曩時佛郎機船數隻，久泊元鍾走馬溪，副使柯喬等舉兵驅之，日久不去。”⁽¹³⁰⁾信息來源於朱紱所報“走馬溪大捷”，但不合朱紱所言“復合”的情節，“久泊”、“日久不去”純屬主觀的想象。假設葡萄牙船從浯嶼撤退後，曾久泊走馬溪，那麼勾引接濟的應是詔安人，而不是朱紱所說的長嶼、大擔嶼人，就不會如柯喬所說的，“有不知名奸人假捏指揮等官李希賢等連名偽呈一紙，由漳浦縣鋪遞送本道，煽動人心，沿海湊湊，各響族屬沙中聚語，不知幾千家。”⁽¹³¹⁾也不會是達·克路士所說，倖免被殺的俘虜被盧鏗押解到海道所在地（即漳州）時，“百姓們都譴責他們濫殺和酷刑，……他們殺的那些人在當地有親屬，為死者悼傷。”⁽¹³²⁾詔安去漳郡三日之程，

走馬溪又去縣治四十餘里，犯人族屬幾千家去漳州抗議，是很難想象的。

平托的《遠遊記》也沒有提到“走馬溪大捷”，卻描述了雙嶼被搗後，Chincheo臨時居留地（即浯嶼）被剿滅的故事。時間在雙嶼搗平後二年，和“走馬溪大捷”的時間大體相符，但官軍用一百二十隻船圍剿，燒燬葡船十三隻，五百名葡人僅有三十人逃命的情節⁽¹³³⁾，則與朱紱報捷大有出入。值得注意的是，平托說嚴行海禁後，一切接濟斷絕，葡萄牙人闖到附近村莊搶劫糧食，引起了很大的騷亂，和何喬遠記述的情節相符；朱紱也說過：“沿海妄傳軍門已革，上下觀望，倡為夷船志在貿易貨物，因缺糧食，遂郤行劫之說，（……）駁行按察司通行各道，勿為奸人游說所惑。”⁽¹³⁴⁾明軍因而發兵圍剿，也和杜汝楨、陳宗夔會勘報告所云：“及事體敗露，乃始狼狽追逐，以至各番拒捕殺人”相符。

葡萄牙和閩南民間的歷史文本都指稱葡萄牙人是在九龍江口遭到重創，從此浯嶼中葡互市消失。這不能不令人懷疑朱紱在奏報中作了手足。也許是他顧忌朝廷懷疑他嚴厲整頓九龍江口的成績，而把事發地點改到走馬溪？怕勾引接濟罪犯供出實情而生殺機？

朱紱之得罪，在於不按法律程序擅自濫殺，當時的廷臣都有這樣的看法。反對朱紱濫殺的官員並非反對海禁，而是對他施政的偏執不滿。實際的查勘取證也僅集中在這一點。《明史·朱紱傳》說：

紱聞之，慷慨涕泣曰：“（……）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製墳志，作絕命詞，仰藥死。

本意是說朱紱之死是抗議閩浙沿海通番勢豪勾結朝臣誣陷，製造陰謀。不少學者把它作為歷史事實來描述。我們現在找不出甚麼具體材料可以支持這一說法。相反，如果朱紱確實說過這樣的話，倒可以作這樣的解讀：朱紱得到按問的消息，心中十分恐懼，害怕查出欺瞞的真相，治以重罪，“縱天子不

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祇好自我了結。也許，這比較符合朱紱當時的心態。

朱紱在〈俟命辭〉中為自己作了最後的辯解：

九十六執訊之醜，若云可矜，若云可疑，數百千航海之家何據而作？何據而止？⁽¹³⁵⁾

凡是“航海之家”都是“賊”、“寇”，殺之又有甚麼可疑和可憐呢？這是一個“莫須有”的罪名。在他的靈魂深處，“航海之家”就是內奸、叛徒，不能有絲毫同情和憐憫，也無須去分辨“罪行”的大小，說他是海禁的偏執狂並不為過。從維護明朝祖宗成法的立場去看，朱紱執行海禁，死得冤枉。但從歷史發展的趨勢來看，朱紱代表的不是進步，而是反動。因為他維護保守、封閉的專制體制，犧牲的不祇是閩中航海之家，而是中華民族海洋發展的生存空間。

“走馬溪大捷”是海禁派製造的歷史神話，摧毀活嶼、大擔嶼的海洋發展才是事實。從此，葡萄牙人退據澳門，滯留海外的漳州海商向東南亞發展。直到倭亂，才掀開歷史的新頁。

【註】

- (1)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一，洪武十年四月戊子。
- (2)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二，洪武十年六月甲辰。
- (3)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十三，《地理·城池》。點校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上冊頁243、244。
- (4) 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卷九十九，〈福建五〉。
- (5)(6) 何喬遠：《閩書》卷七，《方城志·泉州府晉江縣》，點校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年，第一冊，頁179。
- (7)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
- (8) 《明英宗實錄》卷二百十二，景泰三年正月壬寅。
- (9)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四十三，〈公署·福寧州〉。點校本上冊，頁909。
- (10) 全(9)同卷〈公署·興化府〉頁906。
- (11)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二六，〈湯和傳〉，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4月，第12冊，頁3754。
- (12)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三，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甲午；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己丑。
- (13)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八，洪武十四年七月戊戌。
- (14)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點校本第27冊，頁8343。
- (15)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一，洪武十五年正月辛丑；卷一四四，洪武十五年四月辛丑；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癸酉。
- (16)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
- (17)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十三，《地理·城池》。點校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上冊頁244。
- (18)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五，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乙酉。
- (19) 朱紱：《翫餘雜集》卷九，〈公移三〉。
- (20) 《明太宗實錄》卷二十上，永樂元年五月辛己。
- (21)(25) 《明太宗實錄》卷二十一，永樂元年六月丁卯。
- (22) 《明太宗實錄》卷二十五，永樂元年十一月辛酉。
- (23) 《明太宗實錄》卷二十六，永樂元年十二月癸己。
- (24) 《明太宗實錄》卷三十三，永樂二年六月己亥。
- (26) 《明太宗實錄》卷二十七，永樂元年正月辛酉。
- (27) (37)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十三，《地理·城池》。點校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上冊頁243、244。
- (28) 《明宣宗實錄》卷十三，宣德元年正月癸丑。
- (29) 《明宣宗實錄》卷五三，宣德四年四月甲申。
- (30) 《明宣宗實錄》卷五二，宣德四年三月戊申。
- (31) 《明宣宗實錄》卷一〇三，宣德八年六月己未。
- (32) 《明宣宗實錄》卷一〇九，宣德九年三月辛卯。
- (33) 《明英宗實錄》卷九十三，正統七年六月壬子。
- (34) 《明英宗實錄》卷一百，正統八年正月壬戌。
- (35) 《明英宗實錄》卷一〇五，正統八年六月己亥；六月乙巳。
- (36) 《明英宗實錄》卷一〇六，正統八年七月乙丑。
- (38) 萬曆《福寧州志》卷二，《營繕志·署宇》。
- (39)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八，正統十四年五月癸卯。
- (40) 《明英宗實錄》卷八二，正統六年八月壬午。
- (41) 《明英宗實錄》卷一二七，正統十年三月乙未。
- (42) 《明英宗實錄》卷一四〇，正統十一年四月丁卯。
- (43) 《明英宗實錄》卷一五三，正統十二年閏四月辛未。
- (44)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七，正統十四年四月癸酉；卷一七八，正統十四年五月丁亥。
- (45)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九，正統十四年六月壬申。
- (46)(47) 何喬遠：《閩書》卷六十七，《武軍志》。點校本第三冊頁1963；1980。
- (48) 《明英宗實錄》卷二十七，景泰三年六月辛巳。
- (49)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〇，景泰三年九月癸巳。
- (50) 何喬遠：《閩書》卷六十四，《文蒞志·漳州府》。點校本第三冊，頁1855。
- (51) 何喬遠：《閩書》卷六十九，《武軍志·永寧衛》。點校本第三冊，頁2022。
- (52) 何喬遠：《閩書》卷四十五，《文蒞志》。點校本第二冊，頁1135。
- (53) 郭棐：《粵大記》卷三，〈海島澄波〉。
- (54) 何喬遠：《閩書》卷四十七，《文蒞志》。點校本第二冊，頁1183。
- (55) 《明憲宗實錄》卷九七，成化七年十月乙酉。
- (56) 《明憲宗實錄》卷一〇三，成化八年四月癸酉。

- (57) 何喬遠：《閩書》卷四十七，《文蒞志》。點校本第二冊，頁1215。
- (58)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四〈福建事宜〉。
- (59) 崇禎《海澄縣志》卷一《輿地志·建置沿革》。
- (60) 《籌海圖編》卷十二。
- (61)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廣東〉。
- (62) 鄭舜功：《日本一鑒·窮河話海》卷六，〈流述〉。
- (63) 王應山：《閩都記》卷一，《建置總敘》。《籌海圖編》係李光頭等越獄事於嘉靖十九年，誤。
- (64) 談遷：《國權》卷五九。
- (65) 《籌海圖志》卷八，〈寇鯨分合始末圖譜〉。
- (66) 張時徹：〈招金山重建寧波府鳳峰沈公祠碑〉，見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二四二。
- (67) 黃紹：《覽餘雜集序》，見朱紱《覽餘雜集》卷首。
- (68) 謝傑：《虔臺倭纂》上卷，〈倭原二〉。
- (69) 《明世宗實錄》卷三六三，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
- (70) 《明世宗實錄》卷五四，嘉靖四月八月甲辰。
- (71)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六，嘉靖八年十月己巳。
- (72) 《同安縣志》卷一，大事記。
- (73) 《明世宗實錄》卷一五四，嘉靖十二年九月辛亥。
- (74) 《明世宗實錄》卷一八九，嘉靖十五年七月壬午。
- (75) 道光《晉江縣志》卷五，《海防志》，點校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上冊頁97。
- (76) 《明世宗實錄》卷二九三，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乙酉；卷三二一，嘉二十六年三月乙卯。。
- (77) 萬曆《漳州府志》卷十一，《漳州府·文翰志下》，鄭岳：〈建巡海道碑記〉。
- (78) 蕭崇業：《使琉球錄》卷下，《藝文》，高澄：〈操舟記〉。
- (79) 陳侃：《使琉球錄》卷三，〈使事紀略〉。
- (80) 朱紱：《覽餘雜集》卷三，〈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
- (81) 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
- (82) 茅元儀：《武備志》卷二十四，〈海防六〉。
- (83) 嘉靖《龍溪縣志》卷一，〈地理〉。
- (84) 鄭普：〈平寇碑〉，引自何喬遠《閩書》卷九《方域志·泉州府南安縣二》，點校本第一冊，頁218。
- (85) 洪受：〈浯嶼水寨移設料羅議〉。
- (86) 洪受：〈建中軍鎮料羅以勵塞遊議〉。
- (87)(89)(90) 朱紱：《覽餘雜集》卷二，〈閩視海防事〉。
- (88) 王文祿：《策樞》卷四。
- (91) 朱紱：《覽餘雜集》卷四，〈三報海洋捷音事〉。
- (92)(100)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翁見愚別駕書〉。
- (93) 朱紱：《覽餘雜集》卷五，〈申論不職官員背公私黨廢壞紀綱事〉。
- (94) 董穀：《碧里雜存》下卷，〈渡海方程〉。
- (95)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中譯本，人民出版社，頁148。
- (96) 朱紱：《覽餘雜集》卷六附。
- (97) 《明世宗實錄》卷三二四，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卯。
- (98) 朱紱：《覽餘雜集》卷二，〈閩視海防事〉。
- (99) 朱紱：《覽餘雜集》卷七，〈申飭久廢紀綱事〉。
- (101)(102)(106) 朱紱：《覽餘雜集》卷六附。
- (103)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金國平譯注，葡萄牙大發現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8年，下冊第二二一章，頁700。
- (104) 何喬遠：《閩書》卷七十，《武軍志》，點校本第三冊頁2057。
- (105) 朱紱：《覽餘雜集》卷五，〈申論不職官員背公私黨廢壞紀綱事〉。
- (107)(119)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翁見愚別駕書〉。
- (108)(125) 戴裔吡：《〈明史·佛朗機傳〉箋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1月，頁46、45。
- (109) 朱紱：《覽餘雜集》卷五，〈六報閩海捷音事〉。
- (110) 朱紱：《覽餘雜集》卷五，〈申論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
- (111) 朱紱：《覽餘雜集》卷六，〈奉行軍令軍法以安地方事〉。
- (112) 朱紱：《覽餘雜集》卷二，〈閩視海防事〉。
- (113)(117) 朱紱：《覽餘雜集》卷三，〈冒大譏昧大罪以贊成大計事〉。
- (114) 朱紱：《覽餘雜集》卷五，〈六報閩海捷音事〉。
- (115) 《明世宗實錄》卷三四七，嘉靖二十八年四月庚戌。
- (116) 朱紱：《覽餘雜集》卷九，〈漳州府飛報安邊館火攻夷船緣由〉。
- (118) 朱紱：《覽餘雜集》卷三。
- (120)(126) 克路士：《中國志》，收入《16世紀中國南部行紀》，(英) C. R. 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7月，第二十三章頁134、135。
- (121) 《明世宗實錄》卷三六三，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
- (122) 朱紱：《覽餘雜集》卷九。
- (123) 朱紱：《覽餘雜集》卷五。
- (124) 光緒《漳州府志》卷一。
- (127) 朱紱：《覽餘雜集》卷五，〈設專職以控要害事〉。
- (128) 光緒《漳州府志》卷二十二。
- (129) 何喬遠：《閩書》卷三十，《方域志·漳州海澄縣》，點校本第一冊，頁721。
- (130)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五。
- (131) 朱紱：《覽餘雜集》卷六，〈奉行軍令軍法以安地方事〉。
- (132) 克路士：《中國志》，收入《16世紀中國南部行紀》，(英) C. R. 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7月，第二十四章頁137。
- (133)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金國平譯注，葡萄牙大發現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8年，下冊第二二一章，頁701。
- (134) 朱紱：《覽餘雜集》卷五，〈申論不職官員背公私黨廢壞紀綱事〉。
- (135) 朱紱：《覽餘雜集》卷十，〈俟命辭〉。



蕙蘭擢幽谷綠葉而紫莖娟
 娟秋露中素蕊含香清作
 花何必多芳澤逾湘蘅凍
 風一披拂澹與入相迎品
 高凡卉謙貞秀非春榮抽
 葉理雅操遠契宣尼情

臣梁詩正敬題





翠朶娟娟淨花心曉露含
 一枝香色異小袖剪雲藍露
 濯枝條潤良薑吐碧花春風
 添阿那吹隋小青霞翠髻
 塗仙黛紅衣裂絳綃一般顏
 色麗兩樣鬪嬌嬈

臣梁詩正敬題

